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价费〔2012〕399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泉州师范学院 2012 年新增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 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要求核定福州大学等学校 2012 年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〔2012〕117 号）收悉。为了进一步推动闽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先行先试，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开展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的办学实际，经研究，核定泉州师范学院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新增的音乐学专

业学费标准为 18000 元/生. 学年。学生在台湾期间的学习费用根据合作办学协议，按当地收费标准执行。

以上学费标准从 2012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泉州师范学院应及时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12 年 9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泉州师范学院。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24 日印发